

中山醫學大學肺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/03/18)
第12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(100/03/28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降低國人肺癌之發生，提升臨床早期診斷和治療之成效，本校設置「中山醫學大學肺癌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本校任務編組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肺癌臨床檢體之收集、保存和相關資料之建檔。
- (二) 肺癌病因學、基因體和其他相關之基礎醫學研究。
- (三) 肺癌臨床診斷和治療之研究。
- (四) 舉辦肺癌臨床和基礎研究的學術研討會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

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基礎醫學組、臨床診斷及治療組和流行病學及行政組等三組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流行病學及行政組
 1. 肺癌臨床檢體之收集、保存和相關資料之建檔。
 2. 肺癌病因學和流行病學之研究。
 3. 肺癌防治之公共衛生教育和研究。
 4. 負責本中心之行政事物。
- (二) 基礎醫學組：
 1. 肺癌基因體之研究。
 2. 環境和基因互動對肺癌形成之研究
- (三) 臨床診斷和治療組
 1. 肺癌早期診斷之分子醫學研究
 2. 開發臨床診斷新技術之研究
 3. 肺癌化學治療新藥之臨床實驗
 4. 肺癌放射治療新技術之研究

第三章 編制

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研究領域副教授(含)以上聘兼任，任期2年，連任以2屆為限，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提出適當具有講師以上之人選，由校長遴聘兼任之。負責推動各組織之工作。各組聘有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、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第七條 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進行臨時約聘，依計畫執行期間聘任之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八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九條 各中心每年須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，掌握工作進度，審議編制預算，評量各項績效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，得召開業務會議。業務會議成員由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專任研究人員組成之，以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，並得邀請兼任研究人員列席參加。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